附件 2:

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平台实施服务协议(范本)

甲方:

乙方: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: 杭州丁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》、《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,就实施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监管平台)相关事宜,订立本协议。

第一条 甲方工作内容及要求

- 1. 负责下发相关指导文件,要求并监督所属子(分)公司、事业部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乙方提供的《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平台使用手册》(详见本协议附件1)操作流程入驻平台并按要求规范使用。
 - 2. 委托乙方提供监管平台实施服务,监督乙方工作,确保平台正常实施。
 - 3. 指定专人协调乙方与协调平台入驻项目各相关人员的配合工作。
 - 4. 按时足额支付"平台实施服务费"。

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

- 1. 根据监管平台实施需求,委派专业技术及服务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以下工作内容:
 - (1) 监管平台云服务租赁、平台部署、日常运行维护等工作;
 - (2) 使用交底、移动端 App 操作培训及相关硬件使用指导;
 - (3) 监管平台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解答及技术服务;
 - (4)提供相关硬件设备(ID芯片、可调式手持读写器、北斗定位终端、

第1页共5页

批注 [1]: 合同编号中 XCQ 代表项目所在区, 用区名三个字母代表 下城区 XCQ 上城区 SCQ 萧山区 XSQ 滨江区 BJQ 西湖区 XHQ 江干区 JGQ 拱墅区 GSQ

余杭区 YHQ

人员工牌),且于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回收服务,降低项目使用成本。

- (5) 若所提供的硬件设备不能提供实时监控,应及时召回且无偿更换。
- (6)对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,做好相关记录,并周期性向甲方提供平台实施服务报告,以便甲方实时了解平台推广情况。

第三条 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

- 1. 监管平台实施服务期间,受杭州市建筑业协会委托,收取使用方的"平台实施服务费",并接受甲方监督。
- 2. 根据乙方提供清单,对在项目实施结束后需要硬件设备回收的费用,与使用方进行清算。
 - 3. 丙方收款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: 杭州丁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330105097600140Q

开户行: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

银行账号: 7332810182600066224

地址: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 14 幢 302-2 室

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,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
第四条 平台实施服务费

1. 平台实施服务收费标准如下(也可选择本协议附件2中的组合服务套餐价)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位	不含税 单价(元)	税率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说明
1	ID芯片		张	39. 66	3%	46.00		
2	可调式手持读写器		台	3275. 86	3%	3800.00		
3	北斗定位终端		台	2068. 97	3%	2400.00		
4	人员工牌		张	4. 31	3%	5. 00		
5	数据云存储空间		项目/年	3301.89	3%	3500.00		
6	硬件维护及实施服务费		项目/年	8962. 26	3%	9500.00		
7	平台使用费		项目/年	0.00	3%	0.00		
合计 (小写)								
合计 (大写)								

第2页共5页

- 2. 甲方提前 30 天提出备货需求,甲方按照合同总额付款给丙方后,乙方安排发货。
- 3. 费用由丙方收取,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。使用方如在项目实施结束后需要硬件设备回收的,乙方提供回收服务。回收费用按平台实施服务费中硬件设备单价的 35%计算,由丙方清算。

第五条 实施服务期

- 1.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付费服务周期完成止。
- 2. 服务范围: 为甲方项目提供使用交底、软硬件使用指导服务、硬件回收服务、平台使用跟踪解答服务等第二条所列服务内容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约定赔偿,无约定的按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或参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赔偿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甲乙丙三方对在签署、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机密、具有 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未经三方书面同意,不得将对方商 业秘密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方泄露。否则,给对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廉洁条款

在协议签订、履行过程中, 丙方不得以各种名义向甲方、乙方工作人员请客、送礼,或者暗中给予回扣、佣金、有价证券、实物及其他形式的好处,不得与甲方、乙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。本条款对三方具有永久约束力,不因协议履行情况而失效。

第九条 协议解除与变更

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解除协议,应书面通知对方。被通知方 应在接到书面通知日起 15 日内做出答复。逾期不答复的,视为同意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

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,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,如果经过协商仍未能解决,须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本协议未尽事宜,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如有冲 突的,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。

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,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附件

- 1. 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平台使用手册
- 2. 杭州市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管平台实施服务收费标准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签章: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乙方签章: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丙方签章:

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